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7 年 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洪育得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林靜慧代)、賴總務長錫中、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曾主秘旭正、井院長迎瑞、顧院長世勇、蔡館長宗德、李資訊長威龍、蔡所長佳懋、余所長為政、龔所長卓軍、王所長為河、陳所長齡慧、黃所長文英、關所長曉榮、張主任乃月、歐主任光勳、張主任瑀真、張主任清淵(洪藝真代)、張代主任曉雯、蘇主任一志、黃主任雅容。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名稱及第七條部份文字，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三、新訂本校「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會計室)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稍作修正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四、新訂有關本校與外國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約或協議之相關辦法及流程，提請 討論。 (交流中心)

◎決議：修改要點內容「外國」用字為「其他」，及修改第二條第三項為「校級、跨學院級之合作合約(協議)，國外為國際交流中心；國內為教務處學術服務組」。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有關教師聯誼廳一樓增設無線網路乙事，提請 討論。

◎決議：請資訊處協助於教師聯誼廳一樓增設無線網路。 (資訊處)

執行情形：已於2月21日完成增設。

陸、主席結論：

一、 請資訊處檢測本校 7-11 樓上無線網路，並確定可供正常使用。(資訊處)

◎執行情形：7-11 樓上原來即設有無線網路，且檢測均正常。

二、 依據法令規定，大學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本校有關該法相關資料、問題、疑義、解釋及彙整等，統由人事室為單一窗口。

另請各計劃執行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予人事室以利辦理。(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 為落實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約聘僱人員平時考核機制，約聘僱助理人員之平時考核表比照公務人員評核表，分為四、八、十二月三次考評陳核。

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若達基本要求，初評以考列乙等為原則，惟有具體成績始得考列甲等，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請各級主管落實平時考核。

(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5 時 3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96.2.7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 9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2.20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提昇教學品質、協助教學成果建立，並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施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校長遴選本校五至七位委員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經費狀況及申請科目數決定補助額度。
- 三、本項經費補助以「科目」為補助單位，符合下列標準之授課教師均得檢附教學計畫提出申請(如附件一、教學助理申請表及附件二、教學助理申請計畫書)，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依下列標準審核：
 - (一)開發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之課程者。
 - (二)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者。
 - (三)申請教師上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四)其他需要特別協助者。
- 四、本項經費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於每學期選課人數確定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
- 五、
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七年一貫制（須五年級以上）或學士班（須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參加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七年一貫制四年級及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如因特殊原因，得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專案聘任。
- 六、教學助理工作
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但不得擔任教學，需協助開課教師處理教學資料蒐集、教學媒體製作及教材上網、帶領分組討論、學生課業問題指導等工作，其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由各選任助教單位彙整送教務處備查。
教學助理需於開學三週內完成教材初步上網，並隨時需配合教學進度不定期上網更新、維護課程資料，以利學生瞭解課程最新消息，期末需繳交成果表。
本要點中所有教學助理均有義務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研習課程，每學期應至少參與 1/2 以上課程，如未達標準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教學助理工作之相關報表由教務處依實際需要製定之。

七、助學金核給標準：

教學助理助學金在核配範圍內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一百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一百五十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二百元，但每一教學助理在本校助學金每月總計學士班學生不得超過 5000 元，碩士班學生不得超過 7500 元，博士班學生不得超過 10000 元。（每學期以 4.5 個月計）

八、教學助理考核：

有關教學助理考核每學期由授課教師辦理之，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

教務處將對各課程教材上網及更新狀況，定期進行瞭解、評估，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對全校教學助理進行調查，瞭解支援教學之確實狀況，並參酌獲配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以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3736 號函備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5794 號函備查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40868 號函備查
94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5 號函備查
95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3 號函備查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6510 號函備查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暨教育部臺(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六一二一八號函訂定。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授課時數」，皆以開設課程之學分數核計。

惟有下列情形除外：

- (一)「暑期英語課程」、「軍訓」、「體育」課程，如屬零學分，仍以授課時數核計。
- (二)專任教師開設之研究所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三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三)專任教師開設之大學部專業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五人，或一般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八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惟音樂學院開設之雙鋼琴課程，每班修課人數未達五人者，其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應專案簽核。
- (四)屬多課程擇一必修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申請開課，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五)專任教師如負責規劃及主持「專題講座」等演講課程，不得支領鐘點費，其教師授課時數得折半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內，惟計算超授鐘點費時不列計。
- (六)各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除外)修課學生總人數如逾六十(含)人以上，其教師授課時數以開課學分數乘上一·五倍計算。

屬於實習(實驗)性質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八小時

副 教 授：九小時

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課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講 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應先符合原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始可超授及校外兼課，其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超授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得採下列方式計算：

- (一)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二) 得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仍有授課鐘點者，得另支鐘點費。

(三) 任課教師於本校第二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次學期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並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辦理。

第三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於前學期超授2學分以上，並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請本校同意。兼課以與在本校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核計如下：

(一) 於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至校外兼課鐘點數不得超過四小時。

(二) 於前述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外至校外兼課，時數不需與本校超授鐘點數合計。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一) 三長、院長、館長、主任秘書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二) 所長、系、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三)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核減時數需經專案核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 同時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擇一核減，以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之一 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 0.25 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四條之二 擔任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課程」之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學生以 0.25 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三小時。若超授時，則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三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 4 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第五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時，由系所依該科目之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各任課教師，系所應將時數分配表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授課時數。

第六條 現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現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暑期班、推廣班之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第七條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實習指導教師依實際指導月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核報教務處，每週授課鐘點最高以 4 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94 學年度起各研究所開設之「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或「書面報告」課程，其課程指導教師支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另支授課鐘點費。專任教師於配合聘任單位授課要求外，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指導一名研究生可折抵一小時之授課鐘點，至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最多折抵三小時。音像動畫研究所及應用藝術研究所針對 9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依其學分科目表開設「畢業製作」課程，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得併計於指導教師之授課時數，不另支領論文指導費，其超授時數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無法依本要點核計教師授課時數者，其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訂定學術合作合約（協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其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合約或協議（以下簡稱合作合約（協議））之有關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訂定學術合作合約（協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訂定合作合約（協議）主辦單位如下：（以下學院級皆含委員會）
 - （一）學院附設單位系所中心之合作合約（協議），為相關單位系所中心。
 - （二）院級、院內跨單位系所中心之合作合約（協議），為相關學院或其指定之系所中心。
 - （三）校級、跨學院級之合作合約（協議），國外為國際交流中心；國內為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 三、訂定學術合作合約（協議），應依據合作合約（協議）簽訂原則、注意事項辦理；合作合約（協議）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 四、合作合約（協議）簽訂原則如下：
 - （一）本校系所中心對其他系所中心（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合作：由系所中心與合作對象擬定合作事項及詳細內容，並由系所中心主任或系所所屬院長代表簽約。
 - （二）學院對學院（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合作：由學院與合作對象擬定合作事項及詳細內容，並由院長或校長代表簽約。
 - （三）學校對學校（或獨立院校、某特定之研究機構）合作：由國際交流中心或其他單位與合作對象擬定合作事項通則，由校長代表簽約，如該合作對象擬與特定院系所中心交流，則實施細則部份由該院系所中心擬定。
 -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合作合約（協議），需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中英文協議書，簽會國際交流中心，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簽約。
 - （五）第（三）項之合作合約（協議），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者，得提送行政會議報告外，其餘均應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中英文協議書，簽會國際交流中心，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簽約。
 - （六）合約簽訂後，各主辦單位應積極執行合作合約（協議）內容及相關

事項。

五、合作合約（協議）訂定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 （二）有任何疑義時，宜送法律或其他專家進行審查。
- （三）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合作協議時，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並不涉有政治性內容；請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 （四）簽約單位、簽約人請以對等單位及職稱為原則。國家及城市名稱可依據雙方協議彈性處理。
- （五）國際交流中心提供技術性意見及技術性審核項目如下：1. 錯字：如學校名稱、簽約人姓名職稱、格式等。2. 對等關係：如院對院、校對校、雙方是否權益對等。
- （六）承辦單位應檢附或說明合作對象相關資料，以為簽約案核可與否之依據。

六、合作合約（協議）相關案件，於提行政會議討論或報告前，如有下列議題，應先簽會本校相關單位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一）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學位計畫及學費繳交。
- （二）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動安排及獎學金。
- （三）教師校內住宿安排。
- （四）教師聘任。
- （五）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
- （六）辦理合作合約（協議）所需經費由各主辦單位籌措支應；有增加學校經費負擔時應加會會計室。
- （七）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交流中心協調辦理。

七、各單位依前點規定提案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中英文合作合約（協議）草案。
- （二）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者免附外，應附訂定合作合約（協議）之教育研究機構簡介。

七、合作合約（協議）簽訂後，正本應由主管單位妥為保管，並應檢附影本乙份送國際交流中心備查。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終止、修正者，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合約（協議）作業流程圖

